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的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如下：

1、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7、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1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5）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3月27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511990
2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二、投资者可到联储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1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进展暨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加公司铅锌资源储量和探矿区域，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江攀和速金碧所持有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实业"）51%股权。近日，控股子公司鸿源实业取得了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现将该项目进展暨新的《采矿许可证》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鸿源实业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现金19,598,767.00元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实业"）51%股权的议案；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2022年7月16日，公司与鸿源实业原股东江攀、速金碧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攀、速金碧之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对鸿源实业股权收购事项；2022年8月2日鸿源实业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1%，江攀持股49%；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及江攀按照协议约定，将2000万元增资款分批汇入鸿源实业指定账户，公司增资1020万元，江攀增资9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2-043、2022-065、2022-080号公告。

二、《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副本)
证号：C5300002012083210126581
采矿权人：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富乐镇富民街
矿山名称：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铅矿、锌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万吨/年
矿区面积：4.535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伍年，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
发证机关：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后续工作开展及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鸿源实业旨在提高原矿的自给率，拓宽公司铅锌资源储量和探矿区域，目前虽然该公司已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但要达到生产条件，还需按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领取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的资料较多，且审核程序严格，公司暂时无法确定具体取证时间。为尽早实现投产，公司目前正积极准备各项前期相关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鸿源实业《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74　证券简称：倍杰特　公告编号：2024-004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2月28日，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倍杰特"）、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倍杰特"）、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乌海倍杰特、河南倍杰特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向其供应商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河南倍杰特	2009-12-15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与第十大街交叉口东200米	7500万元人民币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环保水处理系统及配套消耗材料的销售；相关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安装及技术咨询、设计、水质分析、化验，环保设备的维修服务，环保系统运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而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乌海倍杰特	2017-03-27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办公楼三楼	17696.304953万元人民币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制造和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技术服务；托运托管；安全饮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行；活性炭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活性炭生产设备、活性炭投加过滤设备生产销售；环保系统设计控制软件及程序销售；环保技术服务、运营维护。	否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河南倍杰特	11,255.87	2,962.84	8,293.03	5,499.21	33.21	23.58
乌海倍杰特	42,099.16	1,393.31	2,816.61	5,920.27	1,272.73	1,367.00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河南倍杰特	11,085.59	2,674.03	8,411.56	5,133.21	119.22	118.53
乌海倍杰特	45,523.00	16,066.57	2,945.641	5,057.56	1,509.87	1,290.3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快易付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乙方：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快易付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2、额度有效期：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3、担保范围：丙方向甲方承诺对乌海倍杰特、河南倍杰特作为核心企业在乙方运营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向其供应商所开立的应收账款债权数字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五、累积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包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数据）的21.60%；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数据）的比例为9.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75,71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593,7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269,4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因2024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00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516,45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696,4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26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3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5名，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5,269,4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31%。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675,7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3,593,7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24%，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4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25,269,461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杨森茂、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许小平、王小文、万延树、王成、岳廉、陈志国、王志、陈昭、骆桂明、王毅飞、袁雷、徐建军、周林、杨浩、李兰侠、曹义海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员工万延树、王成、陈志国、陈昭、骆桂明、袁雷、徐建军、周林、杨浩、李兰侠还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监事陈青、钱方方、李启明，高级管理人员颜景义、薛建民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颜景义、薛建民其他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杨森茂、江苏新潮、华天科技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战略配售的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华海诚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69,4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3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7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593,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因2024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森茂	5,390,171	6.68%	5,390,171	0
2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79,090	5.80%	4,679,090	0
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3,257,576	0
4	许小平	1,628,788	2.02%	1,628,788	0
5	王小文	1,303,030	1.61%	1,303,030	0
6	李启明	1,177,273	1.46%	1,177,273	0
7	钱方方	1,075,000	1.33%	1,075,000	0
8	陈青	866,667	1.07%	866,667	0
9	徐建军	464,848	0.58%	464,848	0
10	颜景义	456,060	0.57%	456,060	0
11	薛建民	899,090	1.11%	899,090	0
12	万延树	351,818	0.44%	351,818	0
13	王成	325,758	0.40%	325,758	0
14	岳廉	325,757	0.40%	325,757	0
15	杨浩	298,030	0.37%	298,030	0
16	周林	210,303	0.26%	210,303	0
17	陈志国	201,970	0.25%	201,970	0
18	王志	195,455	0.24%	195,455	0
19	陈昭	195,455	0.24%	195,455	0
20	李兰侠	95,152	0.12%	95,152	0
21	骆桂明	65,152	0.08%	65,152	0
22	王毅飞	65,152	0.08%	65,152	0
23	袁雷	65,152	0.08%	65,152	0
24	曹义海	1,000	0.00%	1,000	0
25	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5,714	2.08%	1,675,714	0
合计		25,269,461	31.31%	25,269,46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593,747	12
2	首发战略配售股	1,675,714	12
合计		25,269,46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关于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00号文核准。本基金已于2024年1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4月3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4月3日提前至2024年3月2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020,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赵龙节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050,673	99.9292	969,670	0.07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752,335	91.7277	969,670	8.27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卓颖、李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宜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4,0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独立董事滕盼盼女士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通过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在征集期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4,00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4,00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4,00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柯琤、范洪嘉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以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10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赛谨"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简式权益变动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19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B0J061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杭实赛谨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简式权益变动告知函》，杭实赛谨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少其所持公司股票1,012,242股，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此外，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杭实赛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0%。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实赛谨持有公司股份5,10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其他	2023年8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0%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42	-0.99%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42	-1.19%

注：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杭实赛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实赛谨	持有股份	6,121,727	6.19%	5,109,485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1,727	6.19%	5,109,485	4.999999%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未扣除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的比例。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景业智能
股票代码：68829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19室-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景业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少其所持1,012,24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此外，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杭实赛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19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J061D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1-25 至 2033-01-24
联系电话	0571-88085123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以上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	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4	顾华	5.40%
5	黄昕	5.00%
	合计	96.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堤	项目管理	男	中国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因素及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以及被动稀释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景业智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121,727	6.19%	5,109,485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1,727	6.19%	5,109,485	4.99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未扣除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的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1,0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此外，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20%，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42	-0.99%
	其他	2023年8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20%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42	-1.19%

注：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001室
股票简称	景业智能	股票代码	688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19室-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121,727股 持股比例：6.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09,485股 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数量：减少1,012,242股 持股比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少0.99%，被动稀释0.2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2024年3月方式：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6日